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3 环境质量状况.....	13
4 评价适用标准.....	1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7 环境影响分析.....	25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9 结论与建议.....	36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土地证
- 4、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环保预审表
- 5、城市排水申请表

附图

- 1、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 2-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3、附图 3-水功能区图
- 4、附图 4-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5、附图 5-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关系图
- 6、附图 6-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错误！未指定书签。浙江百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百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家明	联系人	吴家明		
通讯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				
联系电话	1351133993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5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7-330483-18-03-077021-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810 纺织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666.66		建筑面积(平方米)	55000	
总投资(万元)	915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p>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1 项目由来与概况</p> <p>浙江百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新建项目拟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本项目投资 9155 万元，新征土地面积约 16666.66 平方米，新建厂房，厂房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衫的生产销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C1810 纺织服装制造”，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保部 1 号令)，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如下：</p>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	其他	

本项目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属于“七、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21 服装制造”中的“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本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我公司受浙江百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编制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9.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64 号)。

10、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11、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第 66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正）。

1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第 74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正）。

1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8]59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若干意见》。

14、原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15、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6、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4]26 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7、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4]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7.1.起实施）。

18、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函[2014]18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治污水（2014-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8]10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2018.3.23）。

20、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桐政发[2011]63 号关于印发《桐乡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的通知。

1.1.2.2 有关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9、《桐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 10、《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 9 月。
- 1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10.1 施行）。
- 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施行）。

1.1.3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

序号	产品	年生产规模
1	针织衫	300 万件（每件约 0.5kg）

1.1.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电脑横机	300 台
2	定型包装工作台	30 台
3	产品生产流转等辅助设备	22 台

1.1.5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1	各类纱线	/	1500t/a
2	定型纸板	/	300 万张/a
3	电	/	50 万 kwh/a
4	水	/	9000t/a

1.1.6 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人员为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从早上 8:00 至下午 17:00

1.1.7 公用工程

1、供水

企业供水由桐乡市自来水公司提供，可满足用水所需。

2、排水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后排入钱塘江。

3、供电

企业用电量 50 万 kwh/a，由桐乡市供电局提供。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现有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

1.2.2 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问题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 年 6 月）划分，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康泾塘，康泾塘水质基本为 V 类，已达不到水质 III 类水质多功能区的水质要求，水质现状不容乐观。因此地表水水质已受严重污染、已无环境容量是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2、大气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 、 NO_2 地面小时浓度和 PM_{10} 日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问题

根据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较好，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百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新建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28' \sim 30^{\circ} 47'$ 、东经 $120^{\circ} 17' \sim 120^{\circ}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北毗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区。

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选址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选址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为在建新厂房；

南面：为秋实路，路南为浙江信凰服饰有限公司；

西面：为在建新厂房；

北面：为工业区空地。

详见附图-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关系图，附图-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1.3 气象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具有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5.8°C ，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为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C (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C ，极端最低气温为 -11°C (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 小时，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text{cal}/\text{cm}^2$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2.3mm，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一年中有三个雨季，分别是 4~5 月份的春雨季，6~7 月份的梅雨季和 9 月份的秋雨季。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2mm。桐乡市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04%；次主导风向为 NNW 风，频率为 9.11%，全年静风频率 8.74%。

2.1.4 水文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 千米。京杭大运河横贯全境，是该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境内河长 41.77 千米，其它骨干河道有康泾塘、金牛塘、白马塘、长安塘和长山河等。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澜溪塘排泄；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不足。

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 3、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很大。

2.1.5 地形地貌

桐乡市所处的杭嘉湖平原在区域构造上属华夏系第二隆起带、钱塘江拗陷区、杭嘉湖平原拗陷带。由于沉降区基底为第四系沉积物掩盖，形成杭嘉湖平原。

境内基底构造由一系列规模巨大的并东向断裂带切割，形成中生代隆起与拗陷带相同，主要为下舍桐乡拗陷带沉积白垩纪地层。桐乡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境内地势平坦，无一山丘，大致呈东南高、西北低，略向太湖倾斜，平均海拔 5.3 米。从微地形看，由于开挖运河，疏竣河道，挑土栽桑，对土地施行了强烈的人力切割，形成了许多低洼封闭的圩田和高隆的桑埂地，两者高差可达 2 米左右，地势可谓“太平小不平”，为杭嘉湖平原中部特有的桑基圩田人工地貌。

2.1.6 生态环境

桐乡市属华中、华东湖沼平原，常绿夏绿混交林区长江三角洲亚区，本区平原或为大江冲积或为湖泊所淤积而成，山区只成为丘陵低山。桐乡地处北亚热带

南缘的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全市天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草本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人工植被有作物植被和防护林植被二种。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桐乡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2.2 桐乡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桐乡市域总体规划（2004-2020）》，桐乡市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远期）为2020年。规划范围为桐乡市域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727.29平方千米。

桐乡市发展总目标为：桐乡市建设成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世界城市群的有机组成部分，浙江省接轨上海的前沿和对外开放的平台、先进制造业的载体、生态环境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地区。至规划其末，市域总人口为11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70%。城镇人口为77万，城镇建设用地区为79平方千米；农村人口为33万人，乡村建设用地区为39.6平方千米。

规划市域城镇空间总体布局为：“一主三副”。

一主：即中心城市片区，包括一主、一副、四组团。一主，指中心城区，一副，指濮院分区，四组团，指石门、凤鸣、高桥、屠甸。

三副：分别为以崇福镇为中心的南部工贸片区（含大麻）；以洲泉镇为中心的西部工业片区（含河山）；以乌镇镇为中心的北部旅游牌区。

规划制定城镇发展、产业空间、生态保护、景观体系与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系统的整合协调规划，并根据不同的土地开发强度和开发时序，实施区域开发建设管制。包括适宜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等三种空间管制类型。

桐乡市域产业发展重点是积极升级第一产业、优化第二产业和大力拓展第三产业。第二产业重点打造支柱产业，包括化学纤维、建筑材料、毛纺针织、丝绸服装、裘皮及皮鞋业、机械电子；培育提高新兴产业比重，如机电、化学医药、环保产业等；现阶段产业结构仍以传统产业为主，便应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加快

传统产业改造步伐，突出技术创新，加快特色园区建设，形成集聚规模优势。

本项目位于一主三副中的一主（中心城区），根据桐乡市域总体规划，桐乡市域产业发展重点是积极升级第一产业、优化第二产业和大力拓展第三产业。第二重点打造支柱产业，包括化学纤维、建筑材料、毛纺针织、丝绸服装、裘皮及皮鞋业、机械电子。本项目产品为针织衫，属于纺织服装，属于第二重点打造支柱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桐乡市域总体规划（2004-2020）》。

2.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在桐乡市东部北港下游的河道南边，建设规模近期为 5 万 m³/d。污水处理系统现采用 A²/O 工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 为 50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次环评收集了 2017 年第二季度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重点污染源监测中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2-1。从监测结果可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

表 2-1 桐乡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样品日期
pH
pH
（无量纲）
BOD ₅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出水口
2017.4
.7 7.19
出水口
2017.4
.7 7.19
2017.4.7
7.19

7.19 1.7
1.7 17.6
17.6 0.256
0.256 0.054
0.054

2017.5.4
2017.5.4 7.14
7.14 3.2
3.2 13.0
13.0 1.090
1.090 0.088
0.088

出厂水质评价结果

出厂水质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6-9
6-9 10
10 50
50 5
5 0.5
0.5

本项目在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可纳入管网。

本项目在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本项目选址区域污水可纳入管网。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1），该功能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编号名称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管控措施

0483-
V-0-1

0483-V
-0-1

桐乡经
济开发
区环境
优化准
入区

为
梧桐街
道、凤
鸣街
道工
业区
及桐
乡经
济技
术开
发区
产业
发展
较成
熟的
区块
，面
积为
22.35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7%。

主导
环境
功能：
产业
优化
发展
与污
染物
消纳
功能。

主
导环
境功
能：产
业优
化发
展与
污染
物

消纳功能。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改善工业生产环境，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提升。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

二类工业：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三类工业：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功能区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功能区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是否符合

1

1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是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是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是

2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是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是

3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是

3

3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是三类工业。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是三类工业。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是三类工业。是

4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本项目周边无居民点，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周边都是工业用地。是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本项目周边无居民点，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周边都是工业用地。是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点，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周边都是工业用地。是

5

5 禁止畜禽养殖。

禁止畜禽养殖。本项目不是畜禽养殖项目。

本项目不是畜禽养殖项目。是

6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是

7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

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本项目不占用水域，未对河湖堤岸进行改造。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本项目不占用水域，未对河湖堤岸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未对河湖堤岸进行改造。 是
是

8

8 负面清单：二类工业：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负面清单：二类工业：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三类工业：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

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是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区负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根据桐乡市梧桐工业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一类工业，符合管控措施，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 环境质量状况

3 环境质量状况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地周围水体主要是京杭运河及其支流（康泾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拟建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 2016 年《桐乡颐康养护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资料。

1. 监测断面

共设置了一个监测断面，具体见表 3-1 及附图 3。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相对位置及距离
1#	康泾塘	W4000m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16年5月10日，共1天，每天采样2次。

3. 监测因子

pH、COD_{Cr}、DO、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TP	氨氮	石油类	
西侧康泾塘	5.10 上午	6.66	4.90	19.3	4.40	0.223	1.18	0.504
	5.10 下午	6.72	2.96	22.9	2.54	0.203	1.29	0.580
	均值	/	3.93	21.1	3.47	0.213	1.235	0.542
	标准值	6-9	5	20	4	0.2	1	0.05
	均值类别	/	IV类	IV类	III类	IV类	IV类	V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由表 3-2 可知：监测断面康泾塘水质中，除 pH、BOD₅ 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外，其余指标已不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是 DO、COD_{Cr}、TP、NH₃-N、石油类，地面水污染以有机污染为主，水质现状不容乐观。造成地表水超标的主要原因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因为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河水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小，加上过量接纳工农业废水缘故。但随着近年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3.1.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大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桐乡颐康养护院所在区域的大气监测资料。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布点情况见表 3-3 及附图 3。

表 3-3 常规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及距离	监测项目
1	1#西南侧凤鸣公园	WS3500m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	2#西南侧居民点	WS3700m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监测日期及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16年5月10日-5月17日，共7天，采取自动连续监测方法进行。SO₂、NO₂小时值每次监测不少于45分钟，每天至少4次（北京时间02、08、14、20时）得到小时值，连续监测7天；TSP日均浓度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20小时，连续监测7天。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比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比标值
SO ₂	1#	0.006-0.021	0	0.040-0.140	/	/	/
	2#	0.005-0.021	0	0.033-0.140	/	/	/
NO ₂	1#	0.015-0.033	0	0.188-0.413	/	/	/
	2#	0.014-0.033	0	0.175-0.413	/	/	/
PM ₁₀	1#	/	/	/	0.024-0.107	0	0.160-0.713
	2#	/	/	/	0.024-0.110	0	0.160-0.7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地面小时浓度和PM₁₀日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拟建地的目前状况，本次环评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对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由于企业一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从早上 8:00 至下午 17:00，所以只在昼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选址区域现状噪声监测评价结果

测点	昼间 dB		
	Leq	标准	超标值
1#(东厂界)	56.8	65	0
2#(南厂界)	56.7	65	0
3#(西厂界)	56.8	65	0
4#(北厂界)	56.5	65	0

从上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都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的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3.2.2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6。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敏感点描述	保护级别
1	康泾塘	W	2000	宽约 50 米	对废水比较敏感	III 类标准

3.3.3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所在区域保护级别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处杭嘉湖平原，河道纵横，附近主要河流是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按《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年6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III类多功能区，地表水污染物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COD _{Mn}	NH ₃ -N	TP
III类	6-9	5mg/L	20 mg/L	4 mg/L	6 mg/L	1 mg/L	0.2 mg/L

4.1.2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常规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 (mg/Nm ³)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TSP		/	0.3	0.2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4.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梧桐工业区，厂界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等级	单位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	dB (A)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入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6~9
SS (mg/L)	10	400
COD _{Cr} (mg/L)	50	500
NH ₃ -N (mg/L)	5	35*
BOD ₅ (mg/L)	10	300
总磷 (mg/L)	0.5	8*

注：*入网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2.2 废气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表 4-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表 4-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餐饮规模为中型，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4.2.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7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等级	单位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dB (A)	65	55

4.2.4 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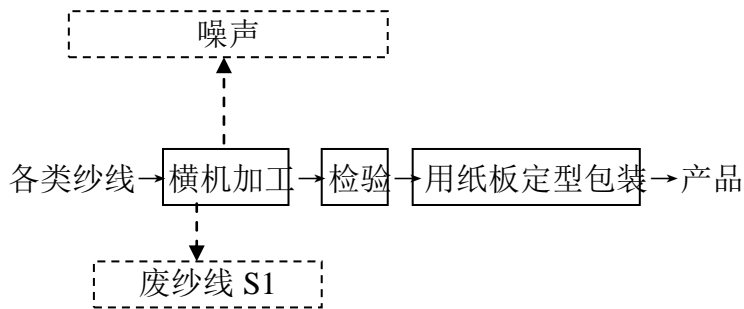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4.3.1 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目前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p> <p>“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六项，即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p> <p>依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产生废水排放的项目其生产、生活 COD 总量均按 1:1.5 的比例削减替代，氨氮总量排放比例按 1:1.5 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4.3.2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100t/a。企业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废水可直接实现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COD_{Cr} 50mg/L、氨氮 5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405t/a、氨氮 0.041t/a。建议以上述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4.3.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4.3.3.1 COD_{Cr}、NH₃-N 总量调剂</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横机加工：针织横机是一种双针板舌针纬编织织机。它的三角装置犹如一组平面凸轮，织针的针脚可进入凸轮的槽道内，移动三角，迫使织针在针板的针槽内作有规律的升降运动，并通过针勾和针舌的动作，就能将纱线编织成针织物。织针在上升过程中，线圈逐步退出针勾，打开针舌，并退出针舌挂在针杆上；织针在下降过程中，针勾勾住新垫放的纱线，并将其牵拉弯曲成线圈，同时原有的线圈则脱出针勾，新线圈从旧线圈中穿过，与旧线圈串联起来，众多的织针织成的线圈串互相联结形成了针织物。

用纸板定型包装：用纸板将服装定型；

5.1.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横机加工	噪声、废纱线 S1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G1、生活污水 W、生活垃圾 S2

5.2 建设项目污染源工程分析

5.2.1 水污染源

本项目实施后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只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设计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0.1t/d p，则用水量为 9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10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约 320mg/L，NH₃-N 约 35mg/L，全年 COD_{Cr} 和 NH₃-N 产生量

分别为 2.592t/a 和 0.284t/a。

要求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 \leq 50mg/L$ 、 $NH_3-N \leq 5mg/L$ ）后排放，则本项目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405t/a 和 0.041t/a。

5.2.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设置有食堂，拟建 4 个灶眼，规模为中型，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50g，则厨房的食用油消耗量约 4.5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35t/a。

本评价建议企业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75%，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34t/a。

5.2.3 噪声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的噪声源为横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各噪声发生情况如下表 5-2。

表 5-2 主要噪声发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电脑横机	120	室内	车间 1 内	1-4 层（每层约 30 台）、5-6 层为办公用房及仓库	昼间连续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
2	电脑横机	120		车间 2 内		昼间连续	75-80		
3	电脑横机	35		车间 3 内	1-3 层（每层约 10 台）、4 层 5 台、5-6 层为办公用房及仓库	昼间连续	75-80		
4	电脑横机	25		车间 5 内	1-2 层（每层约 10 台）、3 层 5 台、4-5 层为办公用房及仓库	昼间连续	75-80		

5.2.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废纱线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纱线 S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纱线的生产销售，废纱线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则废纱线的产生量约为 3t/a

②生活垃圾 S2

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p d 计，本项目职工 3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0.0t/a。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污过程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纱线	原料使用	3	固态	纱线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2、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纱线	横机加工	固态	纱线	是	4.2-(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5，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废编号
1	废纱线	横机加工	否	/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③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代码	危废编号	形态	产生量 (t/a)
1	废纱线	生产过程	/	/	固态	3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固态	90

5.3 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清单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清单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8100	0	8100
		COD _{Cr}	2.592	2.187	0.405
		NH ₃ -N	0.284	0.243	0.041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0.135	0.101	0.03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纱线	3	3	0
		生活垃圾	90	90	0
噪声	车间内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0.135t/a	0.034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水量	8100t/a	8100t/a
		CODcr	320mg/L (2.592t/a)	50mg/L (0.405t/a)
		NH ₃ -N	35mg/L (0.284t/a)	5mg/L (0.041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t/a	0
	生产过程	废纱线	3t/a	0
噪 声	车间内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			厂界噪声达标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由于周围环境中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7.1.1 废水

施工期主要有两股废水：一是施工建设过程中大量的保养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二是施工队的生活污水。前者的废水不能无组织排放，应经沉淀处理后考虑回用或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程在施工期对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流失。

7.1.2 大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装修时的有机废气。为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求企业做到以下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

(1) 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在本项目四周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2)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① 密闭存储；②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③ 采用防尘布苫盖；④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②定期喷洒抑尘剂；③定期喷水压尘；④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5) 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6)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① 铺设钢板；② 铺设水泥混凝土；③ 铺设沥青混凝土；④ 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⑤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8)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

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9)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①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②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③ 植被绿化；④ 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⑤ 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⑥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10)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

(不低于 2000 目/100 厘米)或防尘布。

(11)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2)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3) 大、中型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4) 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

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2、堆场扬尘防治

(1) 密闭存储

对于建筑材料的料堆，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2) 密闭作业

对于装卸作业频繁的原料堆，应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对于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3) 喷淋

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视情况可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

(4) 覆盖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

(5) 防风围挡

临时性废弃物堆、物料堆、散货堆场，应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可构筑围墙或挖坑填埋。

(6) 硬化稳定

对于露天堆场的坡面、场坪、路面，等，可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另外，为提高室内空气质量，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至 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

7.1.3 噪声

噪声是施工期间主要污染，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做到以下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 [1997] 066 号)的规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工作状态。

(3) 做好周围敏感点噪声防治工作，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特别是地块的南侧必须设置有效的声屏障，声屏障应请有资质单位设计、安装，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

(4) 在工地布置时应考虑将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安置在敏感点较远处，水泵、电刨、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

(5) 严格执行嘉兴市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项目在施工、装修阶段，建设方必须加强相应的管理，夜间时段（22：00-6：00）及午间时段（12：00-14：00）禁止有噪声产生的施工、装修作业；装修时应注意尽量不在近外墙的位置作业，作业时应关闭门窗。

(6) 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也要设置在较远离环境敏感点处，并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车辆鸣号。必须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减少

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7) 做好与周围团体及群众的协调工作。业主应加强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联系，说明项目建设后的环境正效益并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取得群众的谅解，减少人为噪声污染纠纷。

(8)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应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申报制度，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在高考和中考期间应按规定停止建筑施工。

总之，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7.1.4 固废

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废建筑材料、剩余土方，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特别是不能倒入附近的排洪冲沟。本项目产生的剩余土方可用于低洼地的填方或作为制砖原料，建筑、装修垃圾可作为项目场地的回填土或用于低洼地的填方。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COD_{Cr}和NH₃-N等污染物浓度较高，若不处理直接排放，将不可避免的增加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造成地面水水体水质的进一步恶化。本项目附近的主要水体为康泾塘，该水体的水质已不容乐观，不能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已无环境容量，废水若直接排放，将进一步加重该水体的污染。因此，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秋实路上的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A标准(即COD_{Cr}

≤50mg/L、NH₃-N≤5mg/L) 后排入钱塘江。这样，可减轻对选址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要求，油烟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去除效率大于 75%。建议采用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高出周围 1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1 米以上。企业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油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作时的机械噪声。根据调查，其噪声源强见表 7-1。

表 7-1 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声级 dB(A)
1	电脑横机	75-8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厂房，将噪声设备所在的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将其作为整体声源。

7.2.3.1 预测模式

1、整体声源模式

对于噪声设备数量较多、分布范围广的车间，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

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bar{L}_{pi} + 10 \lg(2S_d + h + 0.5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L_{pi}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h ——测量线总长, m

a ——空气吸收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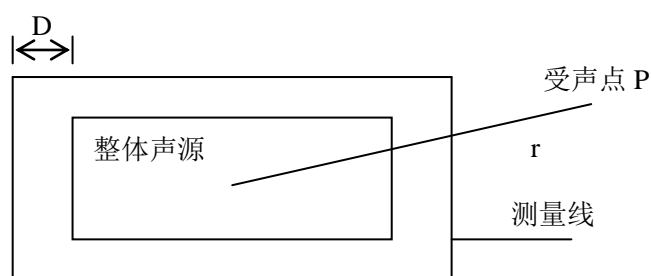
h ——传声器高度, m

S_d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

S_p ——整体声源房间的实际面积, m^2 ;

D ——测量线边界至厂房的平均距离, m;

以上几何参数见下图: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 计算复杂, 在评价估算时, 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_i$,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bar{L}_{pi} + 10 \lg(2S_d + hl)$$

在工程计算时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简化:

$$L_w = \bar{L}_{pi} + 10 \lg(2S_d)$$

如有多个整体声源, 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 即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各自传播途径中的总衰减量, 求得各整体声源的影响, 然后将各整体声源的影响叠加, 即得最终预测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w = 10 \lg \sum 10^{L_i/10}$$

最后与本底噪声叠加, 求得最终预测结果。

ΣA_i 的计算方法。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 本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及屏障隔声(围墙和建筑物), 其他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距离衰减 A_d

$$A_d=10\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 dB，围墙的隔声按 3dB 计算。

总的衰减量： $\Sigma A_i=A_d+A_b$

2、多个声源的迭加计算

当有 N 个噪声源时，对同一个受声点声压级贡献应按下列式进行计算：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一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值，dB。

7.2.3.2 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如下假设：

1、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2、声源分类

根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个整体声源。

3、平均声级

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7-2。车间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7-3。

表 7-2 声源基本参数

噪声源	平均噪声级 (dB)	车间面积 (m ²)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1	80	用地约 2400m ² (建筑面积约 12762.19m ²)	85	80	25	80
车间2	80	用地约 2400m ² (建筑面积约 13349.31m ²)	55	135	55	25
车间3	80	用地约 700m ² (建筑面积约 4180.61m ²)	25	80	85	80
车间5	80	用地约 700m ² (建筑面积约 3425.48m ²)	25	40	85	120

表 7-3 声源源强及隔声量

车间	整体源强 dB	车间隔声量 dB	围墙隔声量 dB	房屋屏障隔声量 (dB)			
				东	南	西	北
车间1	116.8	15	0	5	5	0	5
车间2	116.8	15	0	0	10	0	0
车间3	111.5	15	0	0	5	5	5
车间5	111.5	15	0	0	0	5	10

7.2.3.3 预测结果

1、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一班制生产，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1贡献值	50.2	50.8	65.9	50.8
车间2贡献值	59.0	41.2	59.0	65.9
车间3贡献值	60.6	45.5	44.9	45.5
车间5贡献值	60.6	56.5	44.9	36.9
总贡献值	65.1	57.9	66.8	66.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1	0	1.8

2、预测结果分析

从上面的预测计算可知，本项目在车间整体隔声量 15dB (A) 以上的情况下，企业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不能达标排放。

本评价要求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企业设置隔声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大

于 20dB (A)。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标，详见表 7-5。

表 7-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1贡献值		45.2	45.8	60.9	45.8
车间2贡献值		54.0	36.2	54.0	60.9
车间3贡献值		55.6	40.5	39.9	40.5
车间5贡献值		55.6	51.5	39.9	31.9
总贡献值		60.1	52.9	61.8	61.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从上面的预测计算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企业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轻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企业应进一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本评价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加强植树绿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夜间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 之间避免生产。在此基础上，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纱线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7-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纱线角料	横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符合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0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符合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纱线和生活垃圾，废纱线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采用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高出周围 1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1 米以上。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cr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并达到总 量控制的 要求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资源化、 减量化或 无害化处 理
	生产过程	废纱线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加强植树绿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夜间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 之间避免生产；企业设置隔声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大于 20dB (A)。	厂界 达标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p>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浙江百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新建项目拟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本项目投资 9155 万元，新征土地面积约 16666.66 平方米，新建厂房，厂房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针织衫的生产销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

9.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选址区域附近康泾塘断面现状水质为 V 类水质，尤其是 DO、COD_{Cr}、TP、NH₃-N、石油类等指标超标严重，水体呈明显的富营养化。

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 地面小时浓度和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9.1.3 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清单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8100	0	8100
		COD _{Cr}	2.592	2.187	0.405
		NH ₃ -N	0.284	0.243	0.041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0.135	0.101	0.03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纱线	3	3	0
		生活垃圾	90	90	0
噪声	车间内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				

9.1.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要求企业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这样，可减轻对选址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职工食堂有油烟废气产生，油烟废气在收集治理后高空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如果不采取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维持现状。

4、固废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纱线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纱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9.1.5 污染控制措施结论

1、废气

油烟废气采用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高出周围 1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1 米以上。

2、废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3、噪声

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加强植树绿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夜间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 之间避免生产；企业设置隔声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大于 20dB (A)。

4、固废

本项目废纱线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环评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中相

关要求进行环保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09)，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1)。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区禁止发展项目，符合管控措施，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的规定，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4、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环评据此认为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据此认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

5、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修正)》(2016年3月25日执行)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87号)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中的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不涉及《桐乡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中淘汰和禁止发展项目，也不属于《桐乡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建设类、逐步转移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新增土地，根据备案，企业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但水环境已不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1），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9.1.7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秋实路北，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运营需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浙江百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针织衫新建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9.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厂址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

3、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4、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5、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